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盛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元豪

相 對 人 林珮蓁即高信水電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
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抗告人數個工程之承攬人，相對人就「寶昌觀音物流園區」工程自行退場，且散佈不實謠言，致抗告人受有損失，引發工程款爭議後，兩造達成協議，待業主給付工程款後，抗告人即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337萬0,791元之工程款，並交付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然業主尚未給付工程款，抗告人尚無給付工程款之義務，且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不得行使追索權等語，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而未獲付

01 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
02 已據提出系爭本票2紙為證。又系爭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
03 證書之記載，則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4 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
05 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
06 在，抗告人既為發票人，即應負發票人責任，原法院就系爭
07 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
08 人主張系爭本票為承攬報酬之擔保，該報酬給付條件尚未成
09 就等情，係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
10 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
11 裁定。

12 三、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
13 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
14 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95條定有明文。抗
15 告人主張相對人並未向其為本票之提示，然未提出任何證據
16 足以證明相對人確未提示系爭本票，是抗告人之主張尚難採
17 信。

18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19 行，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准為強制
20 執行，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
21 判，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25 法官 楊景婷

26 法官 鄭 瑋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31 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2 書記官 楊姿敏

03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9月6日	30萬4,695元	113年12月15日	482510
002	113年9月6日	215萬2,011元	113年12月15日	482513